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综〔2019〕36号

---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综〔2019〕54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指标，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

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资金详见附件1)，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类02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各县(市)使用该项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四、请各县(市)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

目标表

3.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抄送：省财政厅综合处，州审计局，州住建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经济建设科。

---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